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企業管治	68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史興智
師勝利
楊國權(財務總監)
馮芳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審核委員會

梁家和(主席)
朱耿南
梁緒樹

薪酬委員會

朱耿南(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蔣智勇
楊國權

提名委員會

朱耿南(主席)
梁緒樹
梁家和
蔣智勇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7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03A-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tongguangol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28,73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849,951,000港元增加約2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金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及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81,29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2,610,000港元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開支，且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僱員及董事薪金調整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上述因素部分被一次性開支的淨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無效勘探成本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因多個非例行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一項捐款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為19,84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5,529,000港元增加約28%，乃主要由於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的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2,111,000港元增加約38,786,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2,64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91,956,000港元增加約273%，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礦產金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及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銷售礦產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28,73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44,847,000港元增加約60%，乃主要由於(i)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499元上升至中期期間每克人民幣666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金銷量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19噸增加至中期期間約1.44噸。

銷售成本約為498,60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26,242,000港元增加約17%。因此，該業務之毛利約為530,135,000港元（毛利率51.5%），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毛利約218,605,000港元（毛利率33.9%）增長約143%。毛利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礦產金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及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中期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之詳情、此類活動產生之開支摘要及礦產金的全面持續成本如下：

I 勘探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鑫礦業的探礦權已成功轉為採礦權，目前正在進行安全設施相關建設項目的設計工程。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德興礦業正在進行探礦權轉採礦權工作。開發利用方案已評審完成及目前正編製環境恢復與治理方案及採礦與安全設施設計。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金礦業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北東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採用坑道探礦、地表鑽探及坑內鑽探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水鑫都礦業有限公司(「鑫都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鑫都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土壤勘探、地質勘探、溝槽工程及鑽井工程。

酒泉市創金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創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創金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土壤勘探、地質勘探、溝槽工程及鑽井工程。

II 開發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北東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北東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坑探工程約9,396米及(ii)坑內鑽探工程及地面鑽探約18,243米。

潼金礦業、鑫都礦業及創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潼金礦業、鑫都礦業及創金礦業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III 採礦活動

祥順礦業及北東礦業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地下採礦

礦石產量(千噸)	253.73
----------	--------

總礦石產量(千噸)	253.73
-----------	--------

平均金品位(克／噸)	5.4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礦石加工營運－選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工礦石產量(千噸)	279.84
平均金品位(克／噸)	5.24
黃金產量(千克)	1,325.20

潼鑫礦業、德興礦業、潼金礦業、鑫都礦業及創金礦業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IV 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勘探及開發工程	91,626
開採礦石	244,390
總計	336,016

V 本集團的全面持續成本

全面持續成本涵蓋經營現金成本、稅項及附加費、與現行生產作業直接相關的持續資本開支，以及支援持續經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此成本不包含與勘探階段實體或重大擴建項目相關的開支。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面持續成本為每克人民幣361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中期期間，黃金回收業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二四年同期，金條銷售量約0.40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貢獻約205,104,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204,951,000港元的銷售成本。此業務毛利微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74,7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3,704,000港元）及約3,210,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8,96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8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0,3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329,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67,7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59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28%至5.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至6.45%）。這包括浮動市場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介乎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1.00%至貸款最優惠利率+1.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借貸總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18.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79,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710,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港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年利率為0%之60個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等值港元（即1.1港元）換股為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於中期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入賬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衍生的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評估為約5,571,000港元、1,135,000港元及26,52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普通股0.6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本公司327,42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397,69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439,769,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i)本公司與認購方「高燁新加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統稱「認購事項」）。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總數為327,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86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2,7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認購事項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為225.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69港元。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合共327,42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行礦山鑽探活動；(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iv)約13,000,000港元用於綠色採礦建設；及(v)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225.5百萬港元。下表概述中期期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中期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附註1)	80	69
(ii) 進行礦山鑽探活動(附註2)	50	37
(iii) 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附註1)	20	13
(iv) 綠色採礦建設(附註1)	13	9
(v)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62.5	49.5
總計	225.5	177.5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2.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29,359,000港元、46,468,000港元及101,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81,000港元、46,427,000港元及108,13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予以支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10名及565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34,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69,000港元）。中期期間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2,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持續不穩。美國政府實施以關稅為基礎的貿易政策，且其債務與財政赤字問題引發市場憂慮，為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黃金作為極具吸引力的避險資產，提供穩定性並成為資本市場的重要支撐。本集團積極應對這些情況並高效管理生產，實現強勁業績，於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中展現出卓越的韌性及競爭力。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願景，我們正將業務策略從多元化轉向專注高回報的金礦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因此，本期股東應佔溢利較上期錄得273%的顯著增長，反映戰略重組的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對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縱向整合收購，提升潼關縣生產線的成本效益並強化安全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橫向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此交易預計將擴大本集團在肅北縣的礦產儲量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戰略。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本集團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金屬流協議，開拓新的融資渠道以支持肅北縣的業務擴張。

本集團持續推動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社區參與。這包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完善員工培訓、以自動化升級地下開採及加工設備，以及開發三維地質及設備模型。我們亦監察廢物處理及污染控制措施，並積極參與社區捐贈及活動以支持當地發展。

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受到美國美元走弱、利率下調預期以及經濟滯脹或衰退風險上升的支持，金價仍然接近歷史高位。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加上前文提到的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條件日益波動，進一步鞏固了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角色。這吸引了機構投資者及中央銀行的持續需求，加強了我們核心業務的戰略重要性。鑑於有利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及資源儲備。首先，我們正積極申請勘探轉採礦的許可證，特別是在潼關縣，以擴大增長潛力。其次，我們加快勘探，以釋放位於有利礦化環境的採礦區域的隱藏價值。第三，我們持續尋求收購本地及國際高質量黃金資產，以增強我們的採礦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部支持進一步確認了市場對本集團價值及戰略方向的信心。二零二五年四月來自紫金金屬有限公司及戰略投資者的資本注入，以及上述的金屬流協議的簽署，進一步突顯了市場對本集團資源質量、合規性及技術能力的強烈認可。資本注入將用於肅北縣，以開發生產線及提高生產能力，擴大鑽探業務，並推動綠色礦業發展，以釋放新的增長機會並最大化長期價值。此外，本月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吸引力，幫助擴大投資者基礎，鞏固其作為可信賴及可投資企業的聲譽。

面對變化的宏觀環境，我們將持續保持靈活，穩定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的新階段，為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9 至 67 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所協定的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祖怡

執業證書編號：P07897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028,737	849,951
銷售成本		(498,602)	(631,193)
毛利		530,135	218,758
其他收入		3,103	2,298
其他虧損淨額		(715)	(1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98)	(72,610)
財務成本	6	(19,844)	(15,529)
除稅前溢利	7	431,381	132,811
所得稅開支	8	(80,897)	(42,111)
本期間溢利		350,484	90,7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786	3,9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8,738	(15,4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2,524	(11,5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008	79,1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2,643	91,956
— 非控股權益		<u>7,841</u>	<u>(1,256)</u>
		<u>350,484</u>	<u>90,700</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1,015	82,269
— 非控股權益		<u>11,993</u>	<u>(3,136)</u>
		<u>403,008</u>	<u>79,133</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8.17 港仙</u>	<u>2.26 港仙</u>
攤薄		<u>8.16 港仙</u>	<u>2.2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70,212	1,746,044
使用權資產	11	67,434	49,8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338,931	1,308,636
商譽	11	780,085	752,017
其他無形資產	11	251,964	257,175
其他金融資產	12	7,504	3,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6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4,88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7,107	14,039
		4,370,812	4,131,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17	188,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57,495	101,8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30,4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349	172,329
		1,203,981	462,2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651,628	48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534,711	498,199
合約負債	19	89,211	114,237
可換股債券	18	6,706	—
應付或然代價	18	6,629	—
租賃負債		957	1,227
應付稅項		202,222	183,506
		1,492,064	1,281,764
流動負債淨額		(288,083)	(819,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2,729	3,311,9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33,008	32,397
其他應付款項	16	249,783	306,287
合約負債	19	192,452	—
應付或然代價	18	19,891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7,675	16,282
租賃負債		1,270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357,776	336,253
		871,855	692,973
資產淨值		3,210,874	2,618,9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39,769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07,038	2,07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807	2,480,751
非控股權益		164,067	138,216
權益總額		3,210,874	2,618,96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謹代表董事會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52,120)	(90,596)	319,067	2,316,491	144,928	2,461,41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91,956	91,956	(1,256)	90,7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13,606)	-	(13,606)	(1,880)	(15,486)
	-	-	-	-	3,919	-	-	3,919	-	3,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919	(13,606)	-	(9,687)	(1,880)	(11,56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919	(13,606)	91,956	82,269	(3,136)	79,1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48,201)	(104,202)	411,023	2,398,760	141,792	2,540,5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52,015)	-	(137,577)	530,203	2,480,751	138,216	2,618,96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42,643	342,643	7,841	350,4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4,586	-	44,586	4,152	48,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3,786	-	-	-	3,786	-	3,7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86	-	44,586	-	48,372	4,152	52,5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86	-	44,586	342,643	391,015	11,993	403,008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0)	32,742	192,727	-	-	-	-	-	-	225,469	-	225,4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1)	-	-	-	-	-	2,344	-	-	2,344	-	2,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	13,858	13,858
宣派股息(附註9)	-	-	-	(52,772)	-	-	-	-	(52,772)	-	(52,7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9,769	1,609,064	29,280	234,724	(48,229)	2,344	(92,991)	872,846	3,046,807	164,067	3,210,8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35,551	238,7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6,434)	(3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8,692)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增加	(2,721)	—
墊付予聯營公司	(29,808)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淨額	69,467	34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22)	18,699	—
(預付至)收到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8,173)	29,628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22,909)	(7,900)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	(14,105)
已收利息	1,303	1,7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9,243)	(21,78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294)	(424,77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754)	(588)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528,654	399,2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25,469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96)	(37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4,294)	(10,336)
向關連方還款	(39,193)	(134,544)
償還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貸	—	(8,31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99,492	(179,6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95,800	37,2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29	157,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220	(1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349	194,9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8,083,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 重續融資額度及(ii) 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具重大融資部分之合約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本集團的信貸特徵。相關利息開支按借貸成本之相同基準入賬。

對於付款與相關貨物轉讓之間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a)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續)

具重大融資部分之合約(續)

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收入金額基於報告期內相對於金屬流協議中指定總數量的實際交付數量(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b) 可換股債券

通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量之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之日，債務部份與衍生工具部分兩者均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該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中，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時，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代表衍生財務資產。

若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入賬。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升集團」）的100%股權，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交易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據此，買方將預付25,000,000美元的預付現金，以根據具體交付時間表在未來九年內交付位於甘肅省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礦所生產的最多422公斤的精煉金，交付期限為截至二零三三年末。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

於本中期期間，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衍生工具之金屬流協議贖回權、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收購華升集團之資產淨值。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黃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 — 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 — 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28,737	—	1,028,737
銷售成本	(498,602)	—	(498,602)
分部業績	530,135	—	530,1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44,847	205,104	849,951
銷售成本	(426,242)	(204,951)	(631,193)
分部業績	218,605	153	218,7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530,135	218,7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103	2,298
其他虧損淨額	(715)	(1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98)	(72,610)
財務成本	(19,844)	(15,529)
除稅前溢利	431,381	132,811
所得稅開支	(80,897)	(42,111)
本期間溢利	350,484	90,700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營業額，本集團乃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予客戶)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貨物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除下述未履行的金屬流協議責任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根據金屬流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2	—
超過一年	192,452	—
	<u>222,284</u>	<u>—</u>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 10% 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647,295	252,941
客戶 B	159,006	370,007
客戶 C	117,688	不適用(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金屬流協議解除合約負債所得約9,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287	11,95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6	3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3,503	3,200
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88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18)	76	—
	<u>19,844</u>	<u>15,5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597	1,317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29,922	18,35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6	1,697
總員工成本	34,895	21,3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002	10,723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417,563	573,294
— 稅項及附加費(附註(b))	81,039	57,899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32	40,895
— 使用權資產	2,208	1,271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349,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852,000港元)、運輸成本約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55,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52,000港元)及舊黃金採購成本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845,000港元)。
- (b)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資源稅約27,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10,000港元)及森林及草原補償費約43,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02,000港元)，兩者均根據相關法規按收入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直至二零三零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甘肅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70,790	30,7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7	299
	71,147	31,078
遞延稅項	9,750	11,033
	80,897	42,111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52,77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2,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95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96,203,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0,27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42,643

76

342,7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6,203
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5,2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1,412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包括兌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應付或然代價及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到有關條件，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潛在可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開支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匯兌調整

添置

轉移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撤銷

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匯兌調整

期內支出

撤銷

出售時撤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67,219	2,046,707	1,308,636	799,139	392,587
1,185	35,954	20,471	12,473	6,071
18,692	106,434	22,909	-	-
-	13,085	(13,085)	-	-
-	27,984	-	16,324	-
(12,667)	-	-	-	-
-	(25,110)	-	-	-
74,429	2,205,054	1,338,931	827,936	398,658
17,351	300,663	-	47,122	135,412
103	6,012	-	729	2,280
2,208	51,832	-	-	9,002
(12,667)	-	-	-	-
-	(23,665)	-	-	-
6,995	334,842	-	47,851	146,694
67,434	1,870,212	1,338,931	780,085	251,964
49,868	1,746,044	1,308,636	752,017	257,1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7,504	3,718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票數量釐定。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減：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5,934	3,212
(3,246)	(3,212)
2,688	—
32,066	1,620
(1,646)	(1,620)
30,4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虧損撥備

*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20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25
匯兌調整	26	(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	1,620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附註(b))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附註(a))	30%
酒泉市嘉騰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於中國採礦與勘探	34%
陝西萬眾睿居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於中國物業發展	49%
陝西萬眾景呈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於中國採礦與勘探	34%

附註：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b)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翻譯並僅供參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其他全面開支	(77)
全面開支總額	(77)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金屬流協議已交付330.1公斤精煉金後(以較遲者為準)購回任何未交付的精煉金。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於金屬流協議項下之贖回權(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0,584	—
減：虧損撥備	—	—
	<u>40,584</u>	<u>—</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及(d))	125,978	67,408
應收貸款(附註(e))	14,256	14,039
減：虧損撥備(附註(b))	(9,377)	(9,242)
	<u>130,857</u>	<u>72,20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464	43,274
可收回增值稅	697	423
	<u>274,602</u>	<u>115,90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257,495	101,863
— 非即期部分	17,107	14,039
	<u>274,602</u>	<u>115,9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以下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發票日期／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40,584	—

-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242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795
匯兌調整	135	(4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7	9,242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末，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31,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34,000港元)以已抵押物業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95,000港元)，反映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抵押物業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之差額。

管理層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持續檢討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75,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13,000港元)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在不同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39,000港元)為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按每年5.4%的固定利率計息，以債務人建造的礦產資產所產生的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555,158	461,71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b))	214,268	253,461
應付股息	52,772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c))	79,213	75,710
	901,411	790,88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651,628	484,595
— 非即期部分	249,783	306,287
	901,411	790,8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約347,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787,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其按攤銷成本以每年9.08%的實際利率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17,116	104,035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111,853	78,833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c)及(d))	372,844	315,331
應付票據(附註(e))	186,422	21,598
減：現金存款(附註(e))	(153,524)	(21,598)
	534,711	498,199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18,752	18,358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c)及(d))	14,256	14,039
	33,008	32,397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534,711	498,1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042	9,7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66	22,678
	567,719	530,596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28%。
- (b)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包括浮動市場利率，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1%至貸款最優惠利率+1.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0%)。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就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 (d)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而應付票據則以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
- (e) 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應付票據維持現金存款約153,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98,000港元)。該公司無法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而應付票據尚未償還。應付票據到期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放貸人擁有合約權利抵銷並有意以淨額交割。據此，部分應付票據經扣除現金存款後獲呈列。

1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完成收購華升集團(附註22)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定義見附註22)，惟須受附註22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所規限。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無抵押、按零票息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後30天內按每股換股權人民幣1元(相當於1.1港元)的換股價換股為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保證期(定義見附註22)內每12個月轉換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或相當於6,000,000份換股權)，惟須達到附註22所述的特定表現目標。於達到表現目標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部分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為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由於年度目標(於附註22披露)已達成，本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可換股債券且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換股權將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生效，直至到期日後30日。

有關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約5,495,000港元乃根據到期日期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而於初步確認日期分類為衍生工具的換股權則為約1,135,000港元。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3.35%。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先前已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5,495	1,135	6,6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6)	76	—	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71	1,135	6,70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三級。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換股期開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到期時間	5年
預期波動率	69%
無風險利率	1.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26,5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20

分析為：

流動

6,629

非流動

19,891

26,520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24,000,000元歸類為應付或然代價，原因是西安宏尚(定義見附註22)於剩餘保證期內的未來財務表現令人滿意。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基於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並納入重要假設，如透過採納機率情境分析的西安宏尚預測財務表現。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此被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中的第三級。

於初步確認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約為26,520,000港元，該公平值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截至報告期末，影響公平值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237	11,989
因於本期間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12,469)	(11,989)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附註5)	(9,664)	—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收取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196,182	—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之贖回權而令合約負債增加(附註14)	34,887	—
因根據金屬流交易利息開支攤銷而令合約負債增加(附註6)	882	—
因收取銷售於期末尚未交付的黃金產品銷售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57,608	114,23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1,663	114,237
分析為：		
流動	89,211	114,237
非流動	192,452	—
	281,663	114,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223,810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70,272	407,027
發行股份(附註)	327,420	32,74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97,692	439,769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續)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A發行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A」)，以及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B發行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B」)。

認購A的股份總數為159,42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認購B的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2%。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225,469,800港元。

21.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185名僱員及7名董事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97,18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新購股權計劃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
於六個月期間授出	81,54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81,54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92 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1.92 港元
預計年限	10 年
預計波動率	64.91%
無風險利率	3.21%

預期波動率以歷史波動率為基礎。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約 2,344,000 港元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被釐定為業務合併，並無採取選擇性集中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華升集團的100%股權，華升集團持有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宏尚」）的60%股權，惟須根據西安宏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期」）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附註）。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完成，代價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華升集團主要從事礦山工程與建設。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本集團選擇根據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華升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轉讓代價(附註)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8)	26,520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6,630
	33,15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4
存貨	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9
其他應付款項	(48,779)
應付稅項	(1,555)
遞延稅項負債	(5,184)
收購資產淨值	30,684

附註：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取決於保證期內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代價及調整機制

(a) 年度目標

根據該協議，當西安宏尚於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項下之挖掘金額及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時，債券持有人(即賣方)可每12個月期間轉換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倘若西安宏尚的年度財務表現未能達到年度目標，則於相關12個月期間符合兌換資格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協議所載的差額比例減少。

(b) 總目標

於保證期結束時，倘西安宏尚的實際挖掘金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達到或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則餘下未轉換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將符合轉換資格。相反，倘若未能達到該等表現目標，代價將按差額比例調整(「經調整代價」)。餘下可予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為經調整代價與已兌換本金金額之差額。若差額為負數，賣方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3,150
非控股權益	13,8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30,68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6,324</u>

收購產生的商譽根據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折舊法及市場法兩者結合的方式估計。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 17.1% 及長期持續增長率 2.0%。

由於收購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組裝勞動力，故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8,699</u>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包括華升集團產生的溢利約7,930,000港元，以及與華升集團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約15,249,000港元抵銷。自收購日期起，華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對銷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後，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倘華升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將約為1,028,7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將約為353,124,000港元(經對銷華升集團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後)。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華升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被收購，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架構(第1至第3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可以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該估值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	7,504港元	3,718港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887港元	無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1,135港元	無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應付或然代價	26,520港元	無	第三級	機率情況分析	達成績效目標的機率 貼現率	實現的機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本承擔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77,766

19,2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說明及解釋之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及解釋則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批准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額之百分比
史興智	1,360,000	0.03%
師勝利	1,360,000	0.03%
楊國權	1,360,000	0.03%
馮芳卿	1,360,000	0.03%
朱耿南	370,000	0.01%
梁緒樹	370,000	0.01%
梁家和	37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蔣薇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186,334,000 (附註2)	26.98%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600,000,000 (附註3)	13.64%
林玉英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7.5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97,692,2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乃由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由蔣薇女士實益擁有63.34%及由盧婷女士實益擁有36.66%。
3. 該等普通股由林長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1,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中期期間並無購股權歸屬。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支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董事											
史興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師勝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楊國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馮芳卿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朱耿南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370,000	-	-	-	370,000	1.73
梁緒樹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370,000	-	-	-	370,000	1.73
梁家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370,000	-	-	-	370,000	1.73
					-	6,550,000	-	-	-	6,55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4,030,000	-	-	-	4,030,000	1.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49,820,000	-	-	-	49,820,000	1.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3	附註4	-	21,140,000	-	-	-	21,140,000	1.73
					-	74,990,000	-	-	-	74,990,000	
					-	81,540,000	-	-	-	81,540,00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 (3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 (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2.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 (1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24個月 (2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 (3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48個月 (4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 (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3. 每名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4. 行使期：承授人可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上述附註1至3所歸屬的購股權。
5. 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歸屬將取決於(i)本公司達成一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及(ii)達成本集團所釐定的個人表現目標。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9.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5,48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4%。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9%。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